

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6

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

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

秘书长的报告

提要

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(联东综合团)最后执行情况报告载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东综合团的资产、未偿负债和基金结余情况, 概括如下:

(千美元)

说明	数额
现金资产 ^a	8 116.0
减: 负债	253.0
可用现金	7 863.0
摊款和其他应收款 ^b	602.0
资产净额(按财务报表)	8 465.0
未收现的摊款和其他应收账款(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备抵)	1 664.0
基金结余	10 129.0

^a 包括现金、现金等价物和投资。

^b 包括应计未收利息。



一. 引言

1.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04(2006)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(联东综合团)的任务,并在安理会其后的决议中延长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。该任务最近一次经安全理事会第 2037(2012)号决议授权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行政清理结束工作

2. 联东综合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行政清理工作,包括资产处置,此项工作持续进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。

资产处置

3. 联东综合团最后资产处置情况载于秘书长 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报告(A/69/589)。大会第 69/298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该报告。

二. 财政执行情况

4. 如下文表 1 所示,联东综合团自 2006 年 8 月 25 日成立以来,其累计收入达 1 308 293 000 美元,包括摊款(1 293 496 000 美元)、投资收入(6 380 000 美元)和其他收入(8 417 000 美元)。大会全额批出了摊款总数,用于联东综合团的业务和维持。

5.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支出额为 1 216 242 000 美元,因核销前期债务而部分抵销 15 744 000 美元,故累计支出净额为 1 200 498 000 美元。联东综合团的同比未支配余额为 107 795 000 美元。自联东综合团成立以来,退还给会员国的、涉及联东综合团的贷项共计 97 666 000 美元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,基金结余为 10 129 000 美元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净额为 8 465 000 美元,相当于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、为财务报表目的提供备抵款项的情况下,记入未收现的摊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备抵额之后的基金结余。

表 1
自成立以来的累计收入和支出，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余额

(千美元)

收入	
摊款	1 293 496.0
利息收入/投资收入	6 380.0
杂项收入/其他收入	8 417.0
累计收益/收入	1 308 293.0
支出	
成立以来的累计支出	1 216 242.0
减：前期债务核销额	15 744.0
累计支出净额	1 200 498.0
未支配余额	107 795.0
减：退还会员国的贷项	97 666.0
基金结余	10 129.0
减：未收现的摊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备抵额	1 664.0
资产净额(按财务报表)	8 465.0

6. 下文表 2 列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东综合团的资产、负债和基金结余情况。

表 2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、负债和基金结余

(千美元)

现金资产 ^a	8 116.0
减：负债	253.0
可用现金	7 863.0
摊款和其他应收款 ^b	602.0
净资产	8 465.0
未收现的摊款和其他应收账款(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备抵)	1 664.0
基金结余	10 129.0

^a 包括现金、现金等价物和投资。

^b 包括应计未收利息。

三.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

7. 秘书长提议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东综合团特别账户中的可用现金余额 7 863 000 美元贷记各会员国账下。
-